

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張克
觀印

廳長

之六

由 事 又收總
秘書轉已成段電請撥車裝運建設會款及廳購木炭運費懇予核
付等情令仰遵照

建設廳
47637

指令

交管處

13819

稿擬稿

李亞夫

程宰平

張悔
林鳴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元月

元月十五日

月

月

月

月

元月十日

月

檔案
字號
47637

字號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時對

別類

附件

①

指令

事由（見稿面）

一、批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施部交路字第9557號簽呈一件為批巴成段代
電懇轉清償付檢車裝運建設會議各種物品及廳購木炭
運費由。

二、指示如次：

1、查該段檢車裝運建設會議及本廳木炭運費計洋
伍百八十二元業經全數照給。

2、裝運展覽各種器材車費計洋一千六百十六元二角五
分核數相符惟建設會議早經結^東帳各帳支付准由該

改作正用支列^{有案}叔備查。

三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簽呈

三十一年十一月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鄂交陸

235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收到

事由

為已成段撥車裝運建設會議各種物品及廳購柴炭車運費各簽請鑒核轉飭核付由

一、據已成段函刪代雷呈報撥車裝運建設會議各種物品運費共 仟九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及

鈞廳柴炭運費暨墊付木炭價款共二百五十八元繕具清單祈察核轉簽核付等情。二

二、除指復該段派員送向

鈞廳洽收報解外謹抄同原代雷及清單簽請

鑒核分飭核付為禱

謹呈

廳長朱

附抄呈原代雷及清單各文件

職程振粵



抄巴成毅原代雷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副處長沈鈞鑒：本毅迭准建設廳第一科雷囑撥車
裝運建設會議大會各種物品及建設廳需用柴炭等項均經飭站分別撥運清訖
綜核車運費暨代墊木炭價款共計國幣二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五分除詳列清單函
送建設廳第一科請其如數撥付以資報解歸墊外理合抄同原清單電陳察核懇
賜轉函催付俾清手續為禱湖北省公路巴成毅校長王瑞澤叩函刪車營附抄原清
單一份。



建設廳飭撥車輛裝運建設會議物品等項車運費及墊款清單

計開

甲：建設會議部分

一、八月十五日 714 號車由龍鳳垸運木柴回施計車費壹佰陸拾貳元正

右項車費已由龍鳳垸站裁票抵解到段龍至息每票單價九。〇元按十八張票計

算。

一、八月十六日 722 號車由龍鳳垸運木柴回施計車費壹百陸拾貳元正

全前

一、八月十六日 811 號車由咸豐運木炭爐及管理技工來施計車費捌百壹拾壹元貳角正

右項車費除清江橋工事務所鉄螺絲四百二十公斤折合客票七張車費另業收

解^外按十三張票每票單價六二四〇元折計如右數。

一、八月二十日 5083 號車由巴運煉油廠各種油類三聽來施共重三十九公斤計車費玖拾貳元三角正

右項車費按巴息客票單價四分之三折計(巴息票價每張一二三〇〇元)如右數

一、八月二十三日 72 號車由紅廟連雷鼓至省幹訓團計車費玖拾柒元貳角正

右項車費由紅廟至幹訓團九公里每公里運率六角每票五四〇元以十八張票價折計

如上數

一、八月二十五日 035 號車由土橋填蓮花木至省幹訓團計車費壹百壹拾捌元捌角正

右項車費由土橋填距幹訓團十一公里照前項運率每票六六〇元以十八張票價折計如右數

一、九月四日 5080 7589 兩車由幹訓團運展覽品至建設廳每車單程各一次計車費貳百捌拾捌



元正

右項車費由幹訓團至建設廳十一公里半照章不及一公里照一公里計算運率同前
每票單價七二〇元以四十張票折計如右數

一、八月^{二十三至三十日}大會動力木炭價款貳百零捌元七角五分正。

右項木炭係由修車總廠機務員蕭幼卿經手領用取有領據每百公斤價款四二七
五元共伍百公斤計價款如右數。

以上八項共計洋壹千玖百肆拾元零貳角五分

七、建設廳部分

一、九月十五日 703 號車由龍鳳場站運柴炭回廳計車費壹百陸拾貳元正

右項車費已由龍鳳場站裁票抵解到段龍鳳各票單價九〇〇元按十八張票計算。

一、九月十五日龍鳳塢站代墊木炭價款玖拾陸元正

右項木炭共三百二十華斤每百華斤價洋叁拾元計如右數。

以上二項共計洋貳百伍拾捌元正

總共計洋貳千壹百玖拾捌元貳角五分。

湖 北 省 公 路 巴 咸 總 段 用 牋

已 併 入

便 函

段 會 字

8540

號

一、查 上 年 迭 奉

大 科 電 隊 撥 車 裝 運 建 設 會 議 各 種 物 品 計 全 部 車 費 為 壹 仟 肆 百 零 七 元 五

角 及 墊 付 建 設 會 議 裝 雷 機 用 木 炭 價 款 式 百 零 八 元 七 角 五 分 兩 共 計 壹 仟 陸 百 壹 拾

六 元 二 角 五 分 經 以 楚 車 字 第 八 一 五 四 號 總 函 并 抄 附 清 單 函 請

登 照 提 前 惠 付 以 資 報 解 並 候 示 復 在 卷。

二、規 逾 時 久 未 前 亦 復 刻 因 年 度 終 了 該 項 車 費 及 炭 款 亟 待 結 報 特 再 函 請

登 照 賜 予

本 年 五 月 六 日

81

湖 北 省 公 路 巴 咸 總 段 用 牋

惠付以資結束仍希

示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科

湖北省公路巴咸總段

啓
三十五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查本廳建設會議時在龍鳳塢車站裝運木炭車

費及由該站墊付炭款均已全數付清惟在建設會

議由巴成段派車裝載展覽各種器材車費共計

洋一千六百十六元二角五分核數相符現建設會議全案

結束無處支付能否由巴成段逕行提報請

貴室簽請

核示 此致

會計室

事務股

元月六日



批飭該段作正開支刊報

及批元

張克親

在若寐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